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

苏教评院〔2021〕6号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印发《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和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省教育厅工作部署，我院对原《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以及相关抽检评议和评选的具体

标准与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
2.江苏省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标准及评价细则
3.江苏省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标准及评价细则
4.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
5.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
6.江苏省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
7.江苏省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21年4月29日

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加强江苏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评选激励机制建设，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受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委托，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制定评选实施办法及相关评选标准，负责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组织实施工作。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负责参评论文复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条 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坚持标准、科学公正、质量为先、宁缺毋滥”的原则。评选工作不向论文推荐单位和参评论文作者收取费用。

第二部分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每年进行一次。每年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定总数为 400 篇，其中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0 篇、省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150 篇、省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150 篇。

第五条 参评对象为上一学年度在江苏省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且经培养单位按标准、程序、

规范审定公布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在苏部队院校和科研院所按照申报规定遴选并推荐的优秀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应未参与过各自系统的优秀论文评选且经培养单位认定不涉密。

第六条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根据学年度全省博士硕士学位点数量和培养规模确定学位授予单位论文初评推荐办法，依据论文推荐数、论文所涉学科（类别）和省定入选名额的 1:1.2 比例测定各教指委论文复评上报限额。

第七条 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行分类评选，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论文的不同要求，按论文选题、研究水平、文本写作 3 个一级指标和 8 个二级指标，分类制订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省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和省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三类评审标准。

第八条 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程序为：

1.初评推荐。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年度评选工作通知要求，根据论文初评推荐名额分配办法进行单位内初选并完成推荐。

2.论文复评。各教指委按照省定复评工作规程，组织专家严格按照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对参评论文进行复评，在复评上报限额内报送论文复评结果。

3.合规审核。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对各学位授予单位初评推荐、各教指委复评实施情况进行合规审核，合规审核情况供综合专家组和专家委员会评审评议参考。

4.综合评议。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对各教指委复评合规情况和论文复评结果进行审核，投票产生年度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

5.专家委员会审定。专家委员会审议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审定综合专家组评议结果，确定年度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6.公示公布。年度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结果公示一周后，报请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和江苏省教育厅审定并发文公布。

第九条 参评论文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评选过程中存在严重影响评选公正行为的，将对所涉论文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三部分 纪律与仲裁

第十条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与各教指委、复评专家共签《规范评估责任书》，共同遵守不弄虚作假、不接受私访、不接受馈赠、不泄露尚未公布的评估信息、不安排与评估无关的活动“五不”纪律要求。

第十一条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将年度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方案呈报厅机关纪委和驻厅纪检组。在论文综合评议、专委会审核等环节邀请省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或厅机关纪委派员现场监察指导。

第十二条 各教指委强化复评主体责任，复评论文编组科学、合理，专家遴选把好资质关、符合回避制，坚持同行评审、双盲评审、独立评审，排除任何内外因素干扰，确保论文复评工作质量。

第十三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初评推荐工作按照评估“五不”纪律要求执行，初选推荐工作方案呈报本单位纪检部门，主动邀请纪检部门加强工作环节监督。

第十四条 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行分级分层仲裁机制。对初评推荐有异议的，由各培养单位负责解释；对论文复评有异议的，由各教指委负责解释；对合规审核、综合评议有异议的，由江苏省教育评估院负责解释；对公布的评选结果有异议的，由江苏省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其他

第十五条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对获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颁发获奖证书。对已批准的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学术失范问题，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和江苏省教育厅将予以撤销并公布。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5

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

指 标	评 审 标 准
1.论文 选题适切 (20分)	(1) 选题能体现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文化促进和科技进步的理论推动、学术支持与方法突破。(10分)
	(2) 选题能立足学科前沿,围绕国家改革发展重大需求,聚焦理论方法创新和关键技术突破。(10分)
2.研究 水平优异 (60分)	(1) 论文能体现作者在本研究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系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20分)
	(2) 论文能反映出作者在研究设计与方法、学科理论与规律、关键技术与路径等某方面的独创性成果。(20分)
	(3) 论文中的新观点、新方法、新技术等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好的学术影响或社会效应。(10分)
	(4) 攻读学位期间及论文参评申报前取得与选题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利发明或新技术转让等成果。(10分)
3.文本 写作规范 (20分)	(1) 文本体例完整,重点突出,数据图表翔实,参考文献、引用标注符合学术规范。(5分)
	(2) 逻辑结构严密,层次清晰,引言简明,论证充分,结论严谨,语言表达准确规范,无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等问题。(15分)

附件 6

江苏省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

指 标	评 审 标 准
1.论文 选题适切 (20分)	(1) 选题能体现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文化促进和科技进步的研究意义与学术价值。(10分)
	(2) 选题能立足学科前沿,反映国家改革发展需求及本专业研究重点,具有一定的创新性。(10分)
2.研究 水平优异 (60分)	(1) 能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选题进行较为系统地分析、研究和论证。(20分)
	(2) 论文成果在某方面具有独到的见解,体现出作者一定的学术研究功底和潜力。(20分)
	(3) 论文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和应用价值。(10分)
	(4) 攻读学位期间及论文参评申报前曾在主流专业期刊发表与选题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它与选题相关的研究成果。(10分)
3.文本 写作规范 (20分)	(1) 文本体例完整,重点突出,数据图表翔实,参考文献、引用标注符合学术规范。(5分)
	(2) 层次清晰,逻辑严密,引言简明,论证充分,结论严谨,语言表达准确规范,无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等问题。(15分)

附件 7

江苏省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

指 标	评 审 标 准
1.论文 选题適切 (20分)	(1) 选题能立足行业特点和发展需求, 具有较好的应用与研究价值。(10分)
	(2) 选题能聚焦本领域的研究重点, 致力解决专业领域中的现实问题,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10分)
2.研究 水平优异 (60分)	(1) 能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 对选题涉及的实际问题进行较为系统地分析、研究和论证。(20分)
	(2) 能清晰地了解并分析选题所涉及实际问题的最新科研现状或技术水平, 有自己的独到见解。(10分)
	(3) 研究成果在路径设计、方法创新、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等某方面有所突破,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和实用性。(20分)
	(4) 研究成果已经显现或可能产生一定的实践应用价值和社会经济效益。(10分)
3.文本 写作规范 (20分)	(1) 文体与选题適切, 可以是应用研究类、设计研发类、工程设计类、技术分析类、标准规范类、调研报告类、项目管理类、战略报告类等成果, 文本体例符合行业规范及专业技术要求。(5分)
	(2) 语言风格与文体协调, 逻辑严密, 表达准确, 数据真实, 图表附件规范, 无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问题。(15分)